海南省地震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海南省地震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地震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地震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地震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地震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海南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为正厅（局）级，与海南省抗震办公室合署办公，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

海南省地震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应急管理部党委、中国地震局党组和海南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职能转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海南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三）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五）负责编制海南省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六）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九）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震人发〔2020〕85 号）和《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监测中 心站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震人 发〔2020〕103 号），海南省地震局内设 6 个机构，下设 4 个事业单位、3 个地震监测中心站。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地震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73.42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	1.11
二、事业收入	2	595.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525.33
三、其他收入	3	3,172.7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	108.14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	200.03
	5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	5,819.57
本年收入合计	6	**7,541.47**	**本年支出合计**	15	**6,654.08**
年初结转和结余	7	710.63	结余分配	16	351.07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1,246.95
总计	9	**8,252.10**	**总计**	18	**8,252.1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41.47**	**3,773.42**		**595.32**			**3,172.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1						1.11
20602	基础研究	1.11						1.11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11						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25	352.64					128.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						1.44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1.44						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81	352.64					127.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	8.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8	27.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62	211.20					57.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35	105.60					69.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4	77.69					3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4	77.69					3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14	77.69					3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94	156.04					5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94	156.04					5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97	143.07					50.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7	12.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44.03	3,187.05		595.32			2,961.66
22405	地震事务	6,744.03	3,187.05		595.32			2,961.66
2240501	行政运行	1,441.61	597.59					844.02
2240504	地震监测	304.03	85.70					218.33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548.28	627.00					921.28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383.89	42.00					341.89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2.59	2.59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30.00	30.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5.95	45.95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701.28	1,469.82		595.32			636.14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86.40	28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54.08**	**4,124.85**	**2,529.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1		1.11			
20602	基础研究	1.11		1.11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11		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23	523.79	1.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		1.44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1.44		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79	523.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	8.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8	27.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60	312.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35	17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4	10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4	108.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14	108.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3	20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3	200.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32	19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8.71	8.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19.57	3,292.90	2,526.67			
22405	地震事务	5,819.57	3,292.90	2,526.67			
2240501	行政运行	1,326.17	1,237.32	88.84			
2240504	地震监测	303.05		303.05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237.22		1,237.22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382.70		382.7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0.04		0.04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30.00		30.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8.63		38.63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055.58	2,055.58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446.19		44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73.4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396.62	396.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	77.69	77.69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	149.12	149.12		
本年收入合计	4	**3,773.42**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	2,549.09	2,549.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624.01	**本年支出合计**	14	**3,172.52**	**3,172.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624.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	1,224.91	1,224.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17				
总计	9	**4,397.43**	**总计**	18	**4,397.43**	**4,39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72.52**	**2,280.77**	**89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62	39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62	39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	8.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8	27.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18	255.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60	10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9	77.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9	7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69	7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2	14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2	14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41	140.41	
2210203	购房补贴	8.71	8.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9.09	1,657.33	891.75
22405	地震事务	2,549.09	1,657.33	891.75
2240501	行政运行	482.15	482.15	
2240504	地震监测	84.71		84.71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315.94		315.94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40.82		40.82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0.04		0.04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30.00		30.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8.63		38.63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175.19	1,175.19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81.61		38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94
30101	基本工资	473.87	30201	办公费	12.07
30102	津贴补贴	145.11	30202	印刷费	2.63
30103	奖金	101.74	30203	咨询费	1.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98	30205	水费	1.32
30107	绩效工资	419.06	30206	电费	1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18	30207	邮电费	1.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60	30211	差旅费	31.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6	30213	维修（护）费	31.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00	30214	租赁费	8.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2	30216	培训费	2.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1
30114	医疗费	10.44	30226	劳务费	4.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0	30228	工会经费	40.14
30302	退休费	11.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
30304	抚恤金	14.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4
30305	生活补助	18.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			
人员经费合计		2,039.83	公用经费合计		24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海南省地震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海南省地震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63		10.49		10.49	2.14	6.74		6.74		6.23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地震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2022年度收、支总计8,252.10万元，与2021年度6,347.48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04.62万元，增长23.2%。主要原因是主动争取各级财政支持，积极落实重大项目资金投入，深入推进海南自贸港防震减灾现代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2022年度收入7,541.4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收入3,773.42万元，占50%；事业收入595.32万元，占7.9%；其他收入3,172.73万元，占4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2022年度支出6,654.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4.85万元，占62%；项目支出2,529.22万元，占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97.43万元。与2021年3,709.79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87.64万元，增长18.54%，主要是财政对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加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海南省地震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72.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7%。与2020年3,084.44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08万元，增长2.9%，主要是重大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海南省地震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72.5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6.62万元，占12.5%；卫生健康（类）支出77.69万元，占2.4%；住房保障（类）支出149.12万元，占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549.09万元，占80.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海南省地震局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22.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7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6.9%。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8.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7.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11.2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2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5.6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77.6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43.0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8.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12.9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已解决部分职工政策性住房问题，不再领取购房补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593.2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8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由地方经费负担。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数为 85.7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8.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年初预算数为6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5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承担任务进展受阻，待来年执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数为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7.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年初预算数为2.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课题申报人工作岗位发生变动，项目课题已申请延期执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45.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6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尾款待来年结清。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1,461.34万元，支出决算数

为 1,17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由地方经费负担。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48.7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8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调整至项目提升工程列支，待来年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89.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0.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240.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63万元，支出决算为6.74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53.4%；较上年增加2.12万元，增长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严重，统一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23万元，占9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1万元，占7.6%。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0.49万元，支出决算为6.23万元，完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的59.4%；较上年增加2.48万元，增长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车出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严重，统一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6.23万元。主要用于地震台站巡查、野外探测、野外科学考察、单位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公务接待费预算的 23.8%；较上年减少 0.36 万元，下降 4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5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 41 人。主要是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情况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0.94 万元，比 2021 年 269.53 万元减少 28.59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5.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5.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地震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地震监测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当年财政拨款项目共10个，已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实现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并对2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决算公开“地震监测运维”“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地震灾害预防业务”“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防震减灾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共6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地震监测运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国地震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海南省地震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5.70</td><td>85.73</td><td>84.71</td><td>10.0</td><td>98.8%</td><td>9.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85.70</td><td>85.70</td><td>84.68</td><td>--</td><td>98.8%</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3</td><td>0.03</td><td>--</td><td>10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维持陆态网络运维现有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产品产出，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稳定的防震减灾服务。
1.维持现有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产品产出，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稳定的防震减灾服务。
2.地震监测系统运维，包括台网中心，各个台站运转。
3.地球物理中心和地球物理台站正常运维。</td><td colspan="4">1.维持陆态网络运维现有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产品产出，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稳定的防震减灾服务。
1.维持现有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产品产出，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稳定的防震减灾服务。
2.地震监测系统运维，包括台网中心个技术系统运行正常，各个台站运转正常，维修维护 96 次，站网运行率达到 98.18%。
3.地球物理中心和地球物理台站正常运维，年均运行率 99.86%，开展仪器维修 21 次。</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3">产出指标（5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指标 1：正常运转的测震台站数</td><td>24</td><td>24</td><td>15</td><td>15</td><td>无</td></tr>
<tr><td>指标 2：开展仪器维修次数</td><td>20</td><td>96</td><td>25</td><td>25</td><td>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 1:GNSS 台站正常运行率</td><td>99%</td><td>99%</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r><td>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 1：确保地震监测能力</td><td>提高</td><td>琼东北地区的地震监测能力达到ML≥1.0，海南岛陆的地震监测能力达到ML≥1.5 级</td><td>30</td><td>30</td><td>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 1：分析预报人员满意度---监测司</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90</td><td>99.9</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国地震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海南省地震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2.00</td><td>22.00</td><td>22.00</td><td>10</td><td>1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2.00</td><td>22.00</td><td>22.00</td><td>--</td><td>1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评估本省各类承载体的地震灾害重点隐患，编制地震灾害重点隐患分布图，提交隐患评估成果和基础数据；
2.完成海南岛近海海域潜在震源模型编制。</td><td colspan="4">1.已完成全省重点隐患补充调查，按照国务院和中国地震局普查任务调整要求，完成万宁市和儋州市 6 类承灾体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评估，编制这两个市县地震灾害重点隐患分布图，提交隐患评估成果和基础数据；

2.已完成海南岛近海海域潜在震源模型编制。</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 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评估技术报告</td><td>1</td><td>2</td><td>20</td><td>20</td><td>无</td></tr>
<tr><td>地震灾害重点隐患分布图</td><td>1</td><td>2</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r><td>近海域潜在震源分布图</td><td>1</td><td>1</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技术报告通过验收</td><td>1</td><td>2</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r><td>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地震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共享率</td><td>≥90%</td><td>≥90%</td><td>30</td><td>30</td><td>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行业使用者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地震灾害预防业务</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国地震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海南省地震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5.00</td><td>15.00</td><td>13.82</td><td>10.0</td><td>92.1%</td><td>9.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15.00</td><td>15.00</td><td>13.82</td><td>--</td><td>92.1%</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加强市县地震工作部门抗震设防业务工作人员业务工作能力，加大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推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导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推动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建立，极大提高我省抗震设防水平，提升抵御地震灾害能力。</td><td colspan="4">2022 年举办市县地震工作培训班和市县防震减灾能力提升培训班，累计培训 200 余人次。2022 年指导服务 28 项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为《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等 10 余项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工程提供地震构造探察数据，组织开展 4 个园区区评报告技术审查和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联合省气象局到儋州市指导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海南省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协调工作机制，推动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抗震设防监管数量</td><td>50</td><td>52</td><td>25</td><td>25</td><td>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学员培训考核合格率（反映培训考核完成情况）</td><td>100%</td><td>100%</td><td>25</td><td>25</td><td>无</td></tr>
<tr><td>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防震减灾基础能力</td><td>显著</td><td>显著</td><td>30</td><td>30</td><td>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参训抗震设防管理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9.2</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国地震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海南省地震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0</td><td>5.00</td><td>5.00</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0</td><td>5.00</td><td>5.0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td><td colspan="4">1、地震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正常率 99%以上，未发生故障。2、更新老化卫星设备，通讯线路维护及信道费，保障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3、修复运维电脑、服务器等硬件故障等。</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50 分）</td><td>质量指标</td><td>指标 1：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率</td><td>99%以上</td><td>正常运行率 98%以上</td><td>25</td><td>25</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 1：地震应急技术系统故障修复时间</td><td>24 小时内</td><td>未发生故障</td><td>25</td><td>25</td><td>无</td></tr>
<tr><td>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 1：提高防震减灾基础能力</td><td>明显</td><td>明显</td><td>30</td><td>30</td><td>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应急装备使用者满意度</td><td>满意</td><td>满意</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防震减灾基础设施维修改造</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国地震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琼中地震监测中心站</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5.95</td><td>45.95</td><td>38.63</td><td>10.0</td><td>84.1%</td><td>8.4</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5.95</td><td>45.95</td><td>38.63</td><td>--</td><td>84.1%</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本项目主要包括观测环境改造和标准化建设等内容，改造方案选型合理， 采用的技术成熟可靠。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组织、管理、设计、实施、验收、审计等各项工作。
优化改造项目完成后，可使观测环境系统更加稳定、观测数据更加可靠。将进一步提升观测质量和监测能力，力争在全国观测资料评比新的突破。项目完成后使台站人员逐步提升地震监测和科研工作方面能力和水平。</td><td colspan="3">项目完成了观测环境、基础设施、生活及办公条件、台站标准化等改造，改造内容内容与批复实施方案相符。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组织、管理、设计、实施、验收、审计等各项工作。做业务功能优化和综合线路改造后，大大提升网络设备和电力供应稳定性，本年度站内网络设备运行稳定，网络设备运行率 100%，电力设备供应连续率 100%。并完成一项三结合课题项目，申请一项省局课题项目。</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成本指标（20 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td><td>45.95</td><td>38.63</td><td>20</td><td>18</td><td>项目合同尾款尚未支付，待下一年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台站改造完工。</td></tr>
<tr><td>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改造台站数量</td><td>1</td><td>1</td><td>40</td><td>40</td><td>无</td></tr>
<tr><td>效益指标（2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提高防震减灾基础能力</td><td>明显</td><td>明显</td><td>20</td><td>20</td><td>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台站职工满意度</td><td>95</td><td>97</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6.4</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国地震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海南省地震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48.75</td><td>648.75</td><td>381.61</td><td>10.0</td><td>58.8%</td><td>5.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86.40</td><td>286.40</td><td>271.41</td><td>--</td><td>94.8%</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362.35</td><td>362.35</td><td>110.20</td><td>--</td><td>30.4%</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完成土建项目；
2.完成专业设备安装；
3.完成通用设备的采购安装。</td><td colspan="4">1.完成土建项目；
2.完成专业设备采购，重力仪已签合同付款完未到货，其它专业设备均安装完毕；
3.完成通用设备的采购安装。</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td><td>成本指标（20 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指标 2：预算控制</td><td>预算内完成</td><td>预算内完成 58.8%</td><td>20</td><td>11.8</td><td>初设专业设备采购款过高。调整剩余经费到提升工程。</td></tr>
<tr><td>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指标 1：完成重力房建设个数</td><td>1</td><td>1</td><td>40</td><td>40</td><td>无</td></tr>
<tr><td>效益指标（2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 1：确保地震监测能力</td><td>提升</td><td>提升</td><td>20</td><td>20</td><td>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 1：科研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87.6</td><td></td></tr>
</table>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 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 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 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 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 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 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 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 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 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 贴等。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 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 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 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 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 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 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 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 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

灾害预防（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指地球物理场探测、地震活动构造探察、地震野外试验场、技术升级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 地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 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